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0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4年10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2名激励对象共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13.16万份，行权价

格为 23.89 元/份。

董事罗炯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83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4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签署专项贷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